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9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田志傑

被告 劉邦佑即艾曲空間髮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邦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07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劉邦佑即艾曲空間髮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7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12年4月28日以「劉邦佑」、「艾曲空間髮廊」之名義，各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600,000元、100,000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
02 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前者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0日至118
03 年3月30日止，分72期，後者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至117
04 年4月28日止，分60期，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5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
06 前為週年利率2.295%），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調整，每月繳
07 付一次，並各自112年4月20日、112年5月28日起開始繳付。
08 倘未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09 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就上
11 開二筆借款各自114年7月20日、114年7月28日後即未依約還
12 款，分別積欠本金387,076元、57,577元及各該利息、違約
13 金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8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9 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
20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2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23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辛旻熹